

# 華南商業銀行 貸款契約

信用貸款(具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

網路專用版

戶名：

戶號：

核准號碼：

放款帳號：

放款日：

聯絡電話：

分副 行主 管 管/ 管		徵 審 部 門	主管	審查人員	貸放收息 人員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

茲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借款新臺幣

元整，由

為本借款之保證人，甲方及保證人

茲聲明乙方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本契約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審閱全部條文，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遵守本契約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撥款方式：

本借款金額經依下列方式一次撥付，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 由乙方撥入甲方開設於乙方 分行(部、辦事處) 存款第 號帳戶。
由乙方撥入甲方開設於 銀行 分行(部、辦事處)第 號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由甲方另出具委託書指定撥款方式。
其他約定方式：

第二條 借款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償還方式：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 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自借款日起，於每月 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自借款日起，前 個月於每月 日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自借款日起，前 個月於每月 日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及其他查詢方式。

第四條 借款利率：

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方式計付：(定儲利率指數說明如附註一)

- 適用本款利率計息方式者，甲方得隨時提前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本金，不另計付違約金：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 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 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乙方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 (目前合計為年率 %) 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乙方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 (目前合計為年率 %) 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乙方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 (目前合計為年率 %) 計息。
上開期間屆滿後，按乙方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 (目前合計為年率 %) 計息。
立約日後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
適用本款優惠利率計息方式者，甲方如有提前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本金，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計付違約金：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 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 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乙方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 (目前合計為年率 %) 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乙方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 (目前合計為年率 %) 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乙方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 (目前合計為年率 %) 計息。  
 上開期間屆滿後，按乙方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 (目前合計為年率 %) 計息。

立約日後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

依另簽增補契約辦理。

## 第五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利息計算基礎：

本借款所依之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說明如附註一)或中華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說明如附註二)調整時，乙方應於十五日內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前開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得以存摺登錄、網路銀行、電子郵件、簡訊通知、書面通知或繳息收據列印等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收到乙方發送之利率變動通知、或甲方對乙方之利率變動情形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上開各利率或計息標準調整，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

一、短期放款之計息方式：

按日計息，以每年 365 天為利息計算基礎，逢閏年時亦同。

利息 = 本金餘額 × 年利率 × 1/365 × 計息天數。

二、中長期放款之計息方式：

足月部分(說明如附註三)：按月計息。

利息 = 本金餘額 × 年利率 × 1/12 × 計息足月月數。

不足月畸零天數之利息：

(一)前段不足月(說明如附註四)案件：採加權比例計息法(說明如附註五)。

利息 = 本金餘額 × 年利率 × 1/12 × 畸零天數/當月日數。

(二)本金全部清償案件：按日計息。(繳息期間如逾 1 個月以上，足月部分仍採按月計息)。

(三)本金部分清償、收息、攤還案件：採加權比例計息法。

利息 = 本金餘額 × 年利率 × 1/12 × 畸零天數/當月日數。

## 第六條

手續費及總費用年百分率：

甲方同意一次繳付系統作業費新臺幣 元整及徵信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並授權乙方得於貸放前，逕自本契約第八條約定之授權扣帳帳戶扣取，如帳戶餘額不足或未以現金繳納者，甲方同意乙方得不為貸放。上開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

本借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以下簡稱年百分率)係依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亦即以甲方之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而以信用額度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惟不等於貸款利率。

本借款以立約日為計算基準日，年百分率為 %，惟日後年百分率會因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甲方同意嗣後如有向乙方申請與本契約相關服務時，須繳納手續費用如下：

一、「貸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伍拾元。

二、「授信條件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利率、借款期間、本金償還方式等)，每案每次新臺幣貳仟元。

本借款所提供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得於生效日 60 日前在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並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

甲方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未記載於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

## 第七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時，乙方得自本金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一、遲延利息：按第四條約定利率計收。

二、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第四條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第四條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甲方如於按月付息，無需攤還本金之期間內遲延付息，乙方得自約定繳息日起，依當期應繳利息，按前項第二款規定計收違約金。

**第八條 自動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乙方分行存款第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撥款所生匯款手續費、擔保物保險費、本借款之有關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徵信查詢費用及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

**第九條 抵銷：**

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包括視為到期）還本付息時或債權債務屆期，甲方及保證人同意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乙方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本借款有關之一切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一項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

乙方發給甲方及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十條 抵充約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乙方得以有利於甲方及保證人之方式，決定抵充順序。

**第十一條 期限利益之喪失：**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停止營業。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受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七、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情形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五、使用票據，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六、保證人如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本項第一、四、五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追加資力相當之保證人，逾期不追加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七、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資料中，紀錄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延遲還款或繳納情形者，或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達到金融監理機關之相關規定倍數上限。（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十二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及文書送達：**

甲方或保證人同意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對方及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

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保證人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或於乙方網站公開揭示。

第十三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關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甲方及保證人於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借保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得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以下簡稱資料利用人)，乙方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有關資料洩漏與第三人。甲方及保證人並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各子公司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十四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之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六條

保證人條款：(本條為保證人個別商議條款)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本契約成立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依本契約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

甲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時償付本息時，保證人應負清償之責任，且乙方得依民法及銀行法之規定對保證人求償。

甲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1個月時，除保證人出具聲明書表示無須通知或乙方已向甲方、保證人訴追者，乙方應於30天內書面通知保證人，關於保證債務遲繳情事。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要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

而持異議。  
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終止保證契約。

**第十七條** 線上申辦貸款：(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本契約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本契約及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均承認其效力。  
甲方及保證人之線上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定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紀錄保存：  
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應保存所有與本借款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本借款全數清償後5年，惟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九條** 提前清償違約金：(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選擇優惠利率計息方式，如提前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本金，應依下列約定計付違約金：  
一、自借款日起\_\_\_個月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_\_\_%計付。  
二、自借款日起超過\_\_\_個月而在\_\_\_個月以內提前清償者，同意按提前償還本金之\_\_\_%計付。  
前項約定如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而需提前清償者，乙方不得計收違約金。

**第二十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甲方同意如其本身或其實質受益人為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歐盟、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無須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未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或經乙方研判其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無須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亦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二十一條** 履行地：  
本契約以乙方所在地(含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為履行地。

**第二十二條** 服務專線及申訴管道：  
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下列服務專線聯絡：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231-710。  
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2) 2181-0101。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七款、第二項第五、六、七款、第十三條第五、六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個別商議條款，為本契約之一部，並願遵守該約定。

**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交付：**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本契約經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方式提供收執，即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前項電子通路係指網路銀行、數位銀行、電子郵件或乙方提供之其他電子通路。

附註：

**一、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 (一) 定儲利率指數為參考台銀、土銀、合庫、一銀、彰銀及乙方等 6 家銀行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非大額利率之平均利率。定儲利率指數每 3 個月調整乙次。
- (二) 定儲利率指數之計算：以利率調整基準日之前一個月最末 7 天，前述 6 家銀行該 7 天牌告之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非大額利率之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 (三) 定儲利率指數之利率調整基準日：為每年 1 月 7 日、4 月 7 日、7 月 7 日、10 月 7 日。
- (四) 在下列情況下，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銀行。
  1. 前述 6 家銀行之任一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 62 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2. 前述 6 家銀行之任一銀行停止收受 1 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時。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非大額存款利率定之。**

**三、足月：**指由放出日或其相對日至次相對日者；其止息月份如無「放出相對日」則以止息當月最末日為相對日。

**四、前段不足月：**指由上次繳息止息日至其最近「放出相對日」之不足月畸零天數部分。

**五、加權比例計息法：**指按不足月畸零天數部分占該月份當月日數比例計息者。

甲方(即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 方：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華南商業銀行

經 理：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